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  
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  
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PC2022-034  
采 购 人：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 25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8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 4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PC2022-034

2. 项目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

3. 预算金额：1500 万元（该项目为资格入库招标，预算仅做参考）。

4. 采购需求：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拟招 2 家建筑工程公司负责违法建筑和违法广告招牌拆除、清运工作，详见《用户需求书》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需具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4)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或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7）本项目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零时至 2022 年 07 月 07 日二十四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主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下载项目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1 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2. 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2年07月01日零时至2022年07月07日二十四时止。

6.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07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银行汇款，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转入保证金账户（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明月路4号

联系方式：0898-665690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01-405

联系方式：0898-653816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53816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内容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7 本章3.6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8 现场信用记录查询：

3.8.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

3.8.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3.8.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各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元）。

####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相关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9、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15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9.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2、投标报价（本次招标采用审核资格和综合评分的办法确定入选供应商，投标文件无需报价，没有保密内容，因此不设报价程序，本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有关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13.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 13.2.1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提交的要求：

- (1) 保证金账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
- (2) 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 (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交纳情形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3.2.2 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请前往 [http://ggzy.haikou.gov.cn/xxgk/gsgg/01/3\\_201603-005\\_-221b3f7b.17640b4fa95.-7d6c.html](http://ggzy.haikou.gov.cn/xxgk/gsgg/01/3_201603-005_-221b3f7b.17640b4fa95.-7d6c.html)。

### 13.2.3 投标保证金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要求：

- (1) 受益人写采购单位；
- (2) 所有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一起挂网公示；
- (3) 投标保函原件随着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在结果公告发布后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领取保函原件；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在合同公告发布后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领取保函原件。

联系电话：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 盘）。

投标人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是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版本内容。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另，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均应在密封袋（箱）密封好后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报价专用袋（箱）、唱标信封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

项目编号：HNPC2022-034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备注：1、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详见本章 17.1），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为扫描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 PDF 格式材料，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7.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7.1 条规定标记、密封，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采购人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并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业主指派 2 人，抽取专家 5 人共计 7 人。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3、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3.3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5、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5.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

24.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5、评标及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6、评标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7、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家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及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 28、质疑和投诉

28.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8.2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资料）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4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28.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8.8 采购人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8.9 投诉人对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采购人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29、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32、政策功能**

32.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拆除违法建筑工作需要，现拟招标 2 家建筑工程公司负责我区 2022 年至 2024 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违法建筑和违法广告招牌拆除、清运工作。

投标人按采购指定的违法建筑(构筑)物和违法广告招牌进行拆除，工程结算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海府办【2011】99 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违法建筑拆除清运费补贴标准和工作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和 2018 年海口市广告招牌拆除工程综合价格执行（期间如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实际产生费用按审核复函确认金额为准）。

1、项目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

2、项目预算：1500 万元（该项目为资格入库招标，预算仅做参考）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4、入围家数：综合评分排名靠前的 2 家投标人，标段安排如下：

第一中标人：负责龙泉镇、新坡镇、龙桥镇、遵谭镇范围的违建、广告招牌拆除。

第二中标人：负责城西镇及金字、海垦、金贸、滨海、中山、大同六个街道办范围的违建、广告招牌拆除。

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实时调整中标人工作范围。



5、本项目总工程量：年总工程量约为 25 万平方米，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届时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名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现场审核确认。

## 二、技术商务服务要求

### 1、拆除服务要求

(1) 接到拆除任务后，中标单位人员、机械设备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到达拆除现场。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没有损伤。在拆除过程中，如操作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赔偿。中标人参加拆除的机械设备及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如工作需要，中标人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

(3) 中标单位在进行违建筑物拆除工作时，必须进行洒水、防尘作业。

(4) 为防止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采购单位会不定期对清运作业进行抽查，如发现造成二次污染，将严肃处理。

(5) 中标单位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若改变垃圾投放点，应提前告知采购单位，以便抽查。

(6) 拆除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7) 拆除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2、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 应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

(2) 运输车辆车容保持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必须密闭化运输，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符合环保要求；运输车辆使用后不得发生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

(3) 建筑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

(4) 在清运建筑垃圾的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 中标人需具有清运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相关机械设备。

(6) 中标人需有存放此次清运的建筑垃圾的场所(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存放建筑垃圾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

(7) 中标人作业车辆需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

(8) 清运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9) 清运作业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3、其它要求

(1) 所有参与施工员及安全员必须有相应的资质持证上岗，如有安全问题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 服从采购人安排的拆除工作任务。

(3) 不得对采购人虚假报账，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4)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准时到达现场并按时完成拆除和清运任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说明：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投标综合单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服务、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 2、付款方式与步骤：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己方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七、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五、项目业绩表

六、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等复印件

七、资格证明材料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7.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需具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7.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7 声明函

7.8 承诺函

7.9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八、服务方案

九、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十一、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有检查、打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审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 一、投标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项目编号：HNPC2022-034）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

地 址：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_\_\_\_\_（姓名）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项目编号为：HNPC2022-034）的招标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2022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

项目编号：HNPC2022-03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1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表示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采购人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页码索引	备注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实施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如有）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响应描述”中列出所提供服务的详细相应情况。

4、偏离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响应描述”所对应的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 五、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

项目编号：HNPC2022-03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 六、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等复印件

## 七、资格证明材料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7.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需具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7.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7.7 声明函

### 声明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项目编号：HNPC2022-034）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声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 3、在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或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 4、本公司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7.8 承诺函

### 承诺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项目编号：HNPC2022-034）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

1.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2. 不以联合体方式投标。

3. 不将本项目或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7.9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 查询截图示例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311967****2016	北京迈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魏广雷	13082211982****6218	北京迈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徐海霞	1326311964****4365	北京迈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郑树	51020211973****0919		
钟永平	5129111973****3853		
蒋兴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迈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暂无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566p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发现与“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无事件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022年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五月	31 初二	1 初三	2 初四	3 端午节	4 初六	5 初七
6 芒种	7 初九	8 初十	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夏至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六月	30 初二	1 初三	2 初四	3 初五
4 初六	5 初七	6 初八	7 小暑	8 初十	9 十一	10 十二

今天 六月初二

添加事件或提醒

无事件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16:30:30 星期一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0年05月25日 13时0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九、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

项目编号：HNPC2022-03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注：附：根据本文件评审标准和方法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十一、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有检查、打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审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 （一）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 （二）资格性审查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三）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因该项目不涉及报价，此款不适用）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6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四）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两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优至劣顺序排列。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

项目编号：HNPC2022-034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信用记录查询	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b>结 论</b>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工作

项目编号：HNPC2022-03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论</b>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比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4分)	项目经验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建筑物拆除(或拆迁)及建筑垃圾清运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2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难以判断的不得分。	20
2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	以下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1)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2)其他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除外):安全员1人、施工员(或拆迁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满足条件得12分,不满足得0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提供人员证书(彩色扫描件)及2022年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凭证,未按要求提供或难以判断的不得分。	15
3		专业设备 配备情况	(1)投标人具有大型专业设备(挖掘机)4台,满足者得5分,不足者得0分;每增加1台上述大型专业设备加0.5分,最多加2分。 证明材料:提供车辆的购买发票或行驶证彩色扫描件,且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未按要求提供或难以判断的不得分。	7
4			(2)投标人具有大型专业设备(自卸汽车)4台,满足者得5分,不足者得0分;每增加1台上述大型专业设备加0.5分,最多加1分。 证明材料:提供车辆的购买发票或行驶证彩色扫描件,且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未按要求提供或难以判断的不得分。	6
5			(3)投标人在拆除违法建筑和垃圾外运过程应采取降尘措施、使用降尘设备(如多功能抑尘车),投标人至少自有降尘设备2台,满足者得6分,不足者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车辆的购买发票或行驶证彩色扫描件,且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未按要求提供或难以判断的不得分。	6
2	技术部分 (46分)	拆迁安全措施	为确保进行安全有效的拆迁工作,做到将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损伤降低到最小。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拆迁安全措施的有效性、考虑问题周全程度、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措施内容详细具体,考虑问题周全,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7-10分; (2)安全措施内容较详细,未作深度分析,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较周全,操作性较高,得4-6分; (3)安全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方案内容欠缺、不完整,不贴近实际,操作性不高,得1-3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10

		<p>环境保护措施</p>	<p>1. 中标人在拆迁过程应采取降尘措施、使用降尘设备，负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拆除现场扬尘污染，保证拆除工作现场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杜绝扬尘污染。2. 垃圾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符合环保要求。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拆迁环境保护措施和垃圾清运环保措施的有效性、考虑问题周全程度、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详细具体，考虑问题周全，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7-10 分；                  (2) 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较详细，未作深度分析，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较周全，操作性较高，得 4-6 分；                  (3) 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方案内容欠缺、不完整，不贴近实际，操作性不高，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p>	<p>10</p>
		<p>项目实施方案</p>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负责全区违法建筑、违建广告、简易棚等建（构）筑物的拆除工作；请各投标人针对违法建筑、违建广告、简易棚等建（构）筑物的拆除工作编制实施方案，请评委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1）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 6-8 分，（2）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3）实施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和可行性的较差的得 0.1-2 分，（4）无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本条满分 8 分。                  2. 负责全区违法建筑、违建广告、简易棚等建（构）筑物拆除后建筑垃圾的清运，建筑垃圾的清运应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及海口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请各投标人根据海口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针对违法建筑、违建广告、简易棚等建（构）筑物拆除后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编制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如何保证所有的建筑垃圾是否按照要求全部清运至市政府指定地点的具体保障措施：（1）垃圾清运方案及具体措施、保障措施符合海口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的得 6-8 分，（2）垃圾清运的方案简单，具体措施、保障措施不详细，与海口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响应不足的得 3-5 分，（3）垃圾清运方案及具体措施、保障措施不全，不符合海口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的 0.1-2 分，（4）无相关方案及具体措施的不得分。本条满分 8 分。</p>	<p>16</p>
		<p>应急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施工中应对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事故隐患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器材、联系电话及应急报告程序和救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具体，考虑问题周全，响应时间快，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7-10 分；                  (2) 应急方案内容较详细，未作深度分析，响应时间较快，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较周全，操作性较高，得 4-6 分；                  (3) 应急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方案内容欠缺、不完整，响应时间慢，不贴近实际，操作性不高，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p>	<p>10</p>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评审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